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鄭銘元　（地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曾偉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5年度上易字第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曾偉國妨害名譽案件，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266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以115年度上易第56號駁回上訴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鄭銘元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